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免學費」助學補助申請表

一、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助學措施內容

- 計畫說明：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，103 學年度起入學五專之新生前三年無論就讀公立或私立技專校院、家庭年所得多寡、戶籍所在地為何，均可申請學費全額補助（不含雜費及其他費用）。
- 申請方式：每學期期末印發下一學期學雜費繳款單前，需填寫紙本申請書並於申請期限內繳回校內承辦窗口辦理，逾時不候。

二、申請欄（請務必正楷填寫、字跡端正，資料有誤恕無法辦理。）

學生姓名		科別 班級		科 學 年 班										
1. 申請意願				2. 資格說明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 (以下三、資料欄及背面切結書免填，請家長簽名蓋章後繳回)				具有以下任一情形者，不得辦理申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請其他政府公費學費補助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下列學、雜費減免身份並欲申請學雜費減免方案者。 (重度身障學生/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降轉、重讀…等因素已請領過同學年補助者。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，請續勾右欄 (申請該補助學生如符合右欄 <u>特殊身分</u> ，可依相關規定同時申請 <u>學雜費減免</u>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殊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特殊身分 (學生限符合下列特殊身份者，可提具 <u>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</u> 同時申請雜費減免，請親自至 <u>學務處課外組辦理</u>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及輕度身障學生/身障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子女										
學生簽名				家長/監護人 簽名及蓋章						導師				

三、學生基本資料欄（申請免學費補助者必填）
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學生電話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月	年 日	請填寫工整，因字跡潦草造成資料判讀錯誤影響補助資格須自行負責。(如 A 寫成 H; 5 寫成 8)										
是否重讀、 復學或轉學生 至課外組查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原就讀學校	科/學程	是否已請 領補助	口是 (金額 _____)						
				原學校科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				原就讀年級									

本人已同意授權個人資料使用

※請務必於繳交期限內前將本表單繳達課外活動組老師（分機#421）方完成申請手續，逾時不候！

課外活動組收件日期：_____

切 結 書

(不申請免學費補助者免填)

經確認_____ (具領人姓名)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(學生)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家長連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縣/市

鄉/鎮/區

村

里

鄰

路

段

巷

弄

號

樓之

中

華

民

國

年

月

日